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 FRK202103827

样品名称： 蚝油牛柳

委托方： 厦门如意三煲食品有限公司翔安分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1-03-30

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FRK202103827

第1页 共2页

委托方: 厦门如意三煲食品有限公司翔安分公司

地址: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舫阳北二路599号一楼

样品来源: *****

样品名称: 蚝油牛柳

样品标记: 生产日期: 2021.3.18

样品状态: 标识完好, 样品冷冻

样品数量: 5包 200g/包

接收日期: 2021-03-23

检验日期: 2021-03-23 至 2021-03-30

检验依据: 1.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
2.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检验结果: 详见附页

检验结论: 1.总汞因GB 2762-2017标准未作要求故不作符合性评价;
2.其余所检项目符合SB/T 10379-2012(菜肴制品、生制品)标准指标要求。

授权签字人: 连文浩

签发日期: 2021-03-30



声明:

- 1.检验报告涂改无效;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(一页以上)无效。
- 2.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(一页以上)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- 3.样品、样品名称、样品标记及样品来源等系委托方自行声明。除非另有说明, 本检验报告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(以邮戳为准)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4.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指定, 判定结果仅对所收到的样品负责。检验结果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FRK202103827

第2页 共2页

检验结果: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指标	单项判定	检验方法	
1	感官	—	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 SB/T 10379-2012
	组织结构		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	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			
	杂质	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		
	滋气味	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			
	形态	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		
2	铅(以Pb计)	mg/kg	0.130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(第二法)	
3	总砷(以As计)	mg/kg	<0.04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14 (第一篇 第二法)	
4	总汞(以Hg计)	mg/kg	<0.05	—	—	GB 5009.17-2014 (第一篇 第一法)	
5	镉(以Cd计)	mg/kg	<0.02	≤0.1	符合	GB 5009.15-2014	
6	铬(以Cr计)	mg/kg	<0.1	≤1.0	符合	GB 5009.123-2014	
7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g/100g	<0.01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27-2016 (第一法)	
注1: 委托方提供信息, 该产品适用于300g、1000g的包装规格; 注2: 单项判定根据检验结果做出符合性评价, 未考虑不确定度影响。							

本报告结束